

香港德明愛樂管樂團團員守則及規條

1) 入團資格

- 1.1 年滿十四歲或以上，需具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樂器考試六級或以上合格或具同等程度，並需參加樂團由人事總監及指揮負責之試音測試和出席每二年度之考核排名。
- 1.2 試音合格者於十日內收到由本協會(樂團人事總監)發出之取錄通知書，填寫入團個人表格，並同意協會網頁內之團員守則和規條及繳交團費。(協會網頁: www.hktsms.org)

2) 團員福利

- 2.1 可參加本會所提供的活動和設施，借用相關用具，優惠購買協會之音樂會門票等。

3) 團員守則

- 3.1 必須遵守協會，指揮及總監之指示和指導及樂團所訂的規則。
- 3.2 未經協會准許，團員不得擅自以協會和樂團名義進行任何活動及破壞協會和樂團之聲譽。
- 3.3 必須準時出席樂團所安排之活動、排練，及演出，並於開始前十五分鐘到達，作準備工作；排練時間為每週一下午七時半至十時正(公眾假日除外)請參考網上之排練日程表，地點為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500 號,百美工業大廈 10 字樓 A 至 B 室。
- 3.4 不可於排練場地飲食(清水除外)，於排練期間，不得吸煙、飲酒或粗言穢語；請保持安靜，關掉電話及傳呼機響鬧裝置，並不得擅自離開排練場地。
- 3.5 排練，及演出需帶備；樂器、樂譜及鉛筆等。

4) 場地及排練守則

- 4.1 必須愛護及保持場地清潔，將樂器積水排放到已鋪上了紙巾之地方或地上。
- 4.2 必需小心使用本團提供之樂器、樂譜、譜架及椅子，用後請放回原處。
- 4.3 須帶同所需樂譜排練和將樂譜放入譜套內，並請妥善保存，切勿遺失或損毀；團員若忘記攜帶樂譜，請於排練前通知譜務，團長或樂團總監。
- 4.4 保持原版樂譜完整，不得撕開或書寫。
- 4.5 請保護私人財物，團員需於排練後帶走私人樂器和物品，如有損壞，樂團恕不負責。

5) 團員出席

5.1 每次出席排練及演出，請在出席冊上簽名確實；並會記錄在出席冊，且必須達到七成半(75%)的出席率，才可參與樂團該年度之演出及排練。

病假及經核準之特別事假可當出席論，但特別事假必需預早提出申請。

(特別事假: 如參加考試，公開考試，公幹，結婚等；對個別之申請協會保留最終批核權)

5.2 若不能出席排練，必須向人事總監請假，否則以缺席論。

請假所需之通知時間及手續(請註明樂團，聲部樂器和姓名)

事假：發出電郵(當天則發短訊給 Tel:6973-6157) 給人事總監請假，若連續請假二次請另交請假信(可由協會網頁列印表格)並說明理由。

病假：發出電郵(當天則發短訊給 Tel:6973-6157) 給人事總監請假，並須補交請假信。(連續二次者需附醫生紙證明不作缺席論)

5.3 準時出席每次排練，若於排練開始後四十分鐘才到達者將視作遲到論，因事未能準時出席或早退者，請於排練前發出短訊給人事總監；若經常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本協會(樂團)將根據團員守則向該團員作出處分。

5.4 為達到一定之演出水平，所有團員必需準時出席音樂會前一個月之排練(若不參加是次音樂會演出，則無需參加上述之排練) 若未能遵守，本團會保留是否讓該團員參加是次演出。

6) 繳交團費

6.1 在每半年之一月份及七月份首二次之排練日期繳交團費(將團費存入下述戶口並在存款單之右下角填上聲部和姓名、影印副本後將正本交予樂團財政並取回收條；或以劃線支票抬頭書寫：香港德明愛樂協會/ HK Tak Ming Philharmonic Society 或直接存款至本協會之中國銀行戶口 A/C No: 012-721-000-35083 繳交，並將存款單交予樂團財政作實。

6.2 若超過 30 日仍未繳交團費者，須額外多付 50% 團費；如超過 45 日仍未繳交，其團員藉將被凍結，直至交回所需繳付之團費為止，若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或以上，則必需以書面通知並說明原因。

7) 演出服式

團員需穿著樂團指定之演出服裝(戶內) 男士: 禮服式黑色西裝褸(燕尾服)，黑色西褲和白襯衫，結 BOW 呔，袋巾及腰封，黑鞋及深色襪；女士: 晚禮服裝長裙，配襯顏色鞋。

8) 獎勵及處罰

- 8.1 最佳出席獎：出席率每年達百分之九十五（95%）或以上。
- 8.2 優質團員獎：表現優異或對協會及樂團有貢獻之團員均可獲頒發。
- 8.3 最佳團員獎：協會每年推選一位表現及行為良好的團員。
- 8.4 若觸犯守則或規條，總監及協會將保留對該團員作出處分(參考 11.2 內容)。

9) 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訊號之排練安排：

團員必須留意電台或電視台的公佈內容。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一號及三號風球照常排練；八號或以上風球排練取消，
若於早上十二時前改掛三號或較低風球排練照常。
☐ 在排練中天文臺發出八號風球，本樂團會繼續開放，並待適當時間安排團員回家。
暴雨警告訊號
黃色，紅色、除特別宣佈外排練照常；黑色訊號則排練取消。
☐ 警告訊號於早上十二時前除下、排練將會照常。
信號在排練時間內發出，排練將繼續舉行，待情況許可才可離開。

10 退出樂團

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人事總監，經協會接納後方可退團。所繳交之團費，恕不退還。

11) 其他事項

- 11.1 任何個人資料之更改，例如地址，電話及音樂考試程度等，需盡快通知樂團人事總監以作修正更新。
- 11.2 若觸犯以上任何守則或規條，總監及協會將保留對該團員作出處分；如暫停其演出及活動；更重者立刻取消團員資格，所繳交團費概不發還。
- 11.3 本協會(樂團)保留對上述守則，規條及指引之修改絕對權利。
註：以協會網頁最新修訂版本為準。

樂團期：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人已細閱和明白及同意準守以上之守則內容。

團員: _____

日期: _____